文化强国可借鉴的经验

□黄江松 郭万超

现代社会的结构是由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公益组织三大板块组成的。要实现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必须积极培育参与文化发展的多元主体，形成相关政府部门、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公益文化机构共同参与文化发展的新格局，优化文化领域的组织结构。

目前，笔者研究了北京的文化发展状况，这一状况可以代表当前国内文化发展状况。其特点是主体略显单一，突出表现在：从文化事业的发展看，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主体主要是各级政府和国有文化事业单位，而企业、民办公益文化单位参与度不够；从文化产业的发展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有待增强以及国有经济比重过高、民营企业的地位作用不突出；文化领域的同业公会、行业协会、观众之友等社会组织比较少。世界各个文化强国在发展文化的过程中，都十分注重多元文化发展主体的培育，形成了多元主体积极参与文化建设的局面，它们的经验值得借鉴。

运用财税政策吸引企业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与发展。我们在研究美国、法国、英国、日本等世界文化强国的经验时发现，尽管各国政府都非常重视公共文化建设，但是对文化发展所需资金，政府不是大包大揽，而是通过财税政策，鼓励企业、私人捐助。比如，美国早在 1917 年联邦税法中就规定对非营利艺术团体与机构免征所得税，并减免资助者的税额。在这一政策的推动下，形成了公司和个人积极资助文化事业的热潮。

普遍推行经费分担、陪同资助的模式。所谓经费分担、陪同资助，就是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资以社会投资为前提，社会投入多少，政府是美国文化资助体系的主要模式，政府只负责向文化机构和艺术家个人提供“种子资金”，如美国国家艺术与人文基金会规定，对任何项目的资助总额都不超过所需经费的 50%，这就迫使文化艺术机构主动寻找企业、基金会的资助。法国制定了《企业参与文化赞助税收法》《文化赞助税制》《共同赞助法》等一整套文化赞助税制体系，对文化赞助的性质、目的、范围、条件、形式、对象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鼓励企业参与文化赞助活动。

1984 年英国议会批准了《关于刺激企业赞助艺术的计划》，明确“赞助”是指企业出于经营目的，借助艺术活动提高知名度、招待客户或职工、做广告宣传等。该计划规定，如果企业赞助艺术，政府将“陪着”企业资助同一项艺术活动，而且鼓励“新投入”，即企业第一次赞助，政府陪同等量出资共同用于新发展的项目，而第二次赞助，政府陪同出一半的资金，依此类推。

鼓励吸引民办公益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与发展。民办公益文化单位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一支有生力量，它们不以营利为目的，致力于从事公益文化活动，政府有关部门要最大限度地保护、调动它们的积极性。

美国将文化单位分为营利性文化机构与非营利性文化机构两类，前者交给市场，政府不控制也不分享其所有权，更不直接参与或干预其经营；后者是无法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在市场经济的大潮里求生存、求发展的，美国政府便通过税收政策或直接拨款，保护和支持这些组织机构。美国政府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制定了著名的“501（c）（3）”条款，对非营利艺术团体与机构、艺术产业捐助者实行财产税和销售税的减免优惠，甚至在其寄发宣传广告等邮件时减免 60%的邮资。美国的表演艺术机构基本分为音乐（含歌剧）、舞台剧、舞蹈三大类。据统计，20 世纪末，属非营利机构的舞台剧团、舞蹈团、古典乐团和歌剧院，在本类剧团中分别占到 52.7%、70.5%、87%；营利性表演艺术机构多分布在流行音乐和其他娱乐类，分别占到本类机构总数的 86%和 91%。

为了促进我国民办公益文化机构发展，需要突破法律层面、政策层面的障碍。一是为它们的登记注册松绑，允许民办公益文化单位在民政部门直接登记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二是允许民办公益文化单位设立分支机构。三是让民办公益文化单位切实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申请获得免税资格，但在现实中，民办非企业单位几乎享受不到任何免税优惠。比如，按照规定，捐赠收入是免税收入，但是因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因而民办非企业单位很难吸引到企业和个人的捐赠；再如，会员收入免税，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实行会员制，没有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免税，但是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从政府得到的补助收入微乎其微，通常获得的政府购买服务收入还不免税。四是解决民办公益文化单位的专业人员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的困难。五是让民办公益文化单位享受小微企业的待遇，多数的民办公益文化单位属于小型微利组织，但由于是非企业就无法享受小微企业财税优惠和行政收费减免等一系列扶持政策。致使营利性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负率最低仅为 10%，而民办非企业单位却要按一般企业标准征收 25%的企业所得税。

此外，建议政府部门改变公益文化事业的财政拨款方式，由针对机构拨款改为针对项目拨款。这种拨款方式的好处：一是使各类文化单位在争取政府资金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给民办公益文化单位提供了发展的空间；二是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财政资金不是用来养机构、养人的；三是在文化事业领域引入竞争机制，增强各类文化单位的竞争意识，不管是哪类文化单位，只要项目、活动有价值，政府就花钱购买。

鼓励文化单位组建行业协会、同业公会。英国的剧院同业组织为英国表演艺术的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英国戏剧界有两个同业组织，一是伦敦剧院协会，二是英国戏剧管理协会，它们是剧院老板、管理人员和节目制作人的同业组织。协会向会员收取会费，会费从 250 英镑到 3000 英镑不等，为会员提供单项服务额外收取费用。协会的使命是：处理劳资关系；为会员提供法律帮助；开展面向中央和地方政府、媒体的公关活动；维护演出市场的繁荣。协会主要组织如下活动来完成使命：每年举办伦敦戏剧博览会，联合伦敦地铁、铁路、公共交通、旅游、旅馆等公司和机构开展广告宣传活动，出版和发行刊物、小册子、单页介绍各种演出信息，向英国各类媒体提供演出信息；举办英国戏剧界最高奖——劳伦斯·奥利维亚戏剧奖，该奖由伦敦剧院协会于 1976 年设立；设立劳伦斯·奥利维亚奖学金，资助戏剧学院才华横溢但家庭困难的大二学生完成学业；发售剧院代用券，人们可以用该券在全国的 150 多家剧院兑换任何一场演出票。

美国有很多出版行业协会，如美国出版商协会、美国书商协会、美国大学出版联合会等。这些非营利的法人组织对出版业进行管理，发挥了维权、服务、沟通、公证和监督等作用。

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我国应鼓励文化院团、文化机构自发组织起来，克服单一的文化院团、文化机构力量分散、资源有限的弊端，组建自我管理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发挥它们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沟通政府、沟通媒体、培养人才、开拓市场、制定行业标准等方面的作用。

鼓励文化单位组织观众成立“观众之友”等社会组织。欧美国家的文化单位大都成立了各种形式的“观众之友”。1909 年，英国出现了第一个“博物馆之友”——英国剑桥大学的菲兹威廉博物馆之友。目前，英国已有 600 多个“博物馆之友”。伦敦皇家美院之友有会员 7 万人，年会费超过 100 万英镑。“博物馆之友”所做的工作，一是为博物馆筹集资金，资助博物馆购买藏品及保护藏品，以弥补博物馆经费的不足；二是为博物馆提供义务帮助和服务。“博物馆之友”的会员可享受的优惠待遇有：观看展览预展、在博物馆闭馆后使用场地搞活动、使用博物馆资料进行学术研究、参观博物馆未对公众开放的地方，等等。

很多剧团也成立了“观众之友”。如皇家歌剧院成立的“考文特花园之友”有会员 19000 多人，每年会费和赞助可达到 70 多万英镑。会员每年交少量会费，每月可收到演出信息，可优先订票，可观看排练，参观后台，订购剧院杂志，参加乐团的聚会、联欢，甚至可自费随乐团出国访问演出。通过这些活动，密切观众与乐团的联系，形成一批基本观众并影响更多的人。

“观众之友”是指有组织的支持某个文化院团、文化机构的群众团体，是把拥有共同爱好的人团结在一起的有效方式。“观众之友”实行会员制，会员缴纳会费。文化单位组建“观众之友”，一是可以通过收取会费、会员赞助，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文化单位资金不足的困难；二是培养了基本观众，任何文化产品都需要建立基本观众群，保证票房收入。

强化文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吸引其他行业的企业、民营资本以及国际资本参与国有文化单位的转企改制，扶持中小文化企业的发展。文化企业是文化市场的主体。由于文化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经营性行业事业单位仍然较多，企业的主体地位不够明确。为了尽快形成完善的文化产业市场体系，在文化市场主体建设上应坚持两条腿走路。

一方面，应加快推进国有文化单位转企改制，着眼于做大做强公有制经济，而不是一味地强调做大做强国有文化企业。努力实现文化产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是各国政府的普遍做法。我国应允许其他行业的企业、股份制或民营文化企业参与国有文化单位的转企改制，以资本为纽带，共同组建股份制的文化企业。一些距离意识形态较远的领域，允许国际资本进入。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文化资本的国际化趋势十分突出。美国最大的电影公司哥伦比亚公司是由索尼控股的，美国著名的纪录片电视频道——探索频道是由澳大利亚的新闻集团控股的。

另一方面，应为民营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松绑，扶持中小型文化企业的发展。从发达国家经验看，文化创意产业不同于传统产业，很多都是灵活、富于创新的中小企业，如独立工作室、时装设计公司、小型文艺公司、数码设计公司、广告公司等。在发达国家，整个文化创意行业的增长主要依靠中小企业。英国针对文化创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缺少资金、研发投入不足、无力开拓海外市场等问题，积极支持那些有创新能力的个人或私营业者，为其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以免埋没了许多创意构思及商机。

民营企业机制灵活、成长潜力大，应成为文化产业的活跃力量。但是，由于广播电视、新闻传播等部分文化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民营企业进入这些市场难度大。而且，民营企业在创业之初往往会遇到很多困难，例如，即使手中有好的项目，因为难以获得金融机构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形成发展瓶颈。因此，政府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首先是为民营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扫除各种政策上、体制上的障碍，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其次是扶持中小文化企业的发展，尤其考虑扶持那些有明确商业模式和发展规划的中小企业，在税收、资金、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技能培训、网络服务和场所等方面进一步提供优惠政策并细化操作。

文化视野

图像时代的阅读

□路文彬

太初有言，有言则有倾听；而后有了文字，文字产生阅读。不过，最初的阅读皆是朗读，因为文字为声音而存在，是对于声音的记录。人们看到文字，首先想到的就是声音。此时此刻，文字俨然依旧从属于听觉的世界，尚未与语言有些许背离。诚如索绪尔所强调的那样：“语言还可以比作一张纸：思想是正面，声音是反面。我们不能切开正面而不同时切开反面，同样，在语言里，我们不能使声音离开思想，也不能使思想离开声音。”文字继续表征着语言，是言说的物化形式。

然而，随着文字的强劲生长，默读开始出现，即真正的阅读时代终于大驾光临。至此，声音被正式逐出文字，一个视觉的世界取代了听觉的世界。为此，卢梭指出：“文字不仅改变了语言的语词，也改变了语言的灵魂。文字以精确性取代了表现力。言语传达情意，文字传达观念。”在卢梭看来，文字有效抹煞了语言本身所寓含的那种丰富情感。对此，索绪尔更是不满，他强烈斥责“文字遮蔽了语言的面貌”，声称“文字不是一件服装，而是一种伪装”。相较于语言，文字取缔了现场，也取缔了时间。文字的阅读将语言听的接受转换成看的掘取。

但是，让阅读登峰造极，甚至升华为某种强权，还需要印刷术的推波助澜。印刷术本身作为一种媒介力量在复制着文字的同时，也在神化着文字。人类的阅读经验便是在这种力量的“暴政”之下，被日渐规训成如麦克卢汉所言的“线性的”和“标准化的”思维模式，并由此将其曾经固有的想象力和感知力丧失殆尽。如果说语言的本质在于交流，那么文字的历史进化到此时，则将这种交流异化为了自恋。而在自恋这一情境里，只有隔绝没有交流。如此说来，文字已然谋杀了语言。

尽管印刷术在某种程度上强行篡改了文字既有的阅读和理解方式，但却并没有撼动文字自身建构于秩序之上的意义逻辑。也就是说，阅读仍必须是遵照文字先后顺序的历时性观看。可在进入所谓的图像时代之后，文字的呈现方式再次发生变化，它已不再属于单纯的印刷文化，而是归属于了图像或影像文化。这是又一次复制，即图像或影像之于印刷文字的复制。文字已不是纸张上的文字，乃是电子显示屏上的文字。这次复制得力于日新月异的电子科技手段，它使复制变得更加廉价，同时也更加便利。如今，复制就是一种手到擒来的行为。作为复制性的图像文本再也不存在损耗的问题，而且还可以源源不断地供人下载。因此，对于这样的文本，我们谁都不会加以珍惜。毕竟，它既没有历史，也不是唯一。

失去了历史情感及唯一性的羁绊，这便意味着图像文本自身特有的性能注定要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而图像文本的重要性能之一就体现在它的阅读方式上。必须清楚，当文字以图像的形式出现在人们面前时，阅读抑或观看的方式将取决于图像而非文字。图像首先具有画面的属性，它对观看的要求没有了文字那种先后顺序的历时性；这是一个共时性的空间，意义不再由单一的秩序来限定。空间仅有中心和边缘的划分，它不在乎我们的观看是从左右还是自上下开始。毫无疑问，图像并不等同于画面或图画，前者其实是对于后者的机械性复制。关于图像，波德里亚说：“不可能有凝视，图像把感觉粉碎成连续的片段，粉碎成刺激，对此只能用是与否来即时回答——反应被最大限度地缩短了。”基于此，面对成为图像的文字，我们的阅读始终存在着沦为“浏览”的危险。结果，文字的意义断裂为浮光掠影式的印象，这里拥有的只是感觉而不是思考。

此外，图像文本也进一步强化了文字的视觉属性，视觉的好奇和急切本性又会自然而然地怂恿着“浏览”的速度，期待着页面的时时更新。眼睛关注的不是此刻看见了什么，而永远是下一刻看见的会是什么。故此，“读图”的说法极为可疑，因为图像更为青睐的仅仅是浏览不是阅读，即便图画或画面亦无不如此。浏览仅与视觉的扫描速度相关，却同朗读意义上的听觉没有任何干系。换言之，浏览和朗读不可兼得。

英国某著名大学的一位校长在评论有些学生开始使用 iPad 进行阅读这种新鲜现象时这样表示：至于他那些坐在校园草坪上阅读莎士比亚的学生们手捧的究竟是印刷本还是 iPad，他一点儿也不在乎；或许，他还会鼓励他们去追捧 iPad 这种与时俱进的阅读实践。在他眼里，通过这两种不同媒介实现的阅读效果并无实质性的不同。显然，这位校长丝毫没有认识到，无论我们是用 iPad 或是用手机欣赏文学作品，我们的阅读方式往往极易局限于浏览。况且，这些电子产品自带的省电和屏幕保护功能设置也在促使着浏览成为必然。浏览的速度一般就取决于黑屏的时间。事实上，恰是这样的浏览终将真正的阅读一举消灭。

随想录

采菊：隐逸文化的淡然清香

□秦德君

“采菊”是中国农耕社会第四幅文化表情，是最有士群心灵温度的画面。

中国是菊的发祥地，农耕文明的原野上菊香飘逸。3000 多年前，中国就开始了栽培菊花的历史，战国时《周官》等典籍中已有记载，《礼记·月令》则有“鸿雁来宾……鞠有黄华”的话。北宋刘蒙在公元 1104 年，撰写了中国最早的菊花专著《刘氏菊谱》。菊由中国传入世界各国后，全球才有了菊花的芬芳。

菊在中国，不仅是自然物事，更是文化图标。菊素有“花中君子”“花中隐士”的清誉，从屈原的“夕餐秋菊之落英”，到白居易的“耐寒唯有东篱菊，金粟初开晓更清”，到朱总司令“且聆和平共处日，愿将菊酒解前仇”，各个时代菊之物语多矣，但这个“图标”的注册者，是东晋陶渊明。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

陶渊明淡淡一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使采菊成为一个历史文化动作。在陶氏田园里，采菊的文化含义，不仅是自然风光，更是物我两忘的心灵安详和闲澹的生活趣味。苏轼评论说：“采菊之次，偶然见山，初不用意，而境与意会……”陶渊明任彭泽县令，“三径就荒，松菊犹存”，不为五斗米折腰而隐归故园。

一千五百年来，采菊的精神含义，采菊的心灵美学，一直在传递给我们。

农耕社会田畴辽阔，但才学之士的用武之地并不总是一马平川。《易经》说，“天地闭，贤人隐”，士人高卧林泉，遁迹大自然，壤父击壤、嵇康打铁、严光泛舟、邵雍治易、老子出关、李密陈情、陶潜采菊……历朝历代，上演过无数从容的、悲怆的，飘逸的、离落的隐逸悲喜剧。

隐逸文化源远流长。而菊花的芬芳，从东晋陶渊明的东篱，飘过唐宋元明清，飘到今天我们的案头。

唐人贾岛《寻隐者不遇》说：“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采药”与“采菊”，异曲同工，透出的是同样的空灵恬淡。孔子认为，“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隐”，隐逸是“入世”与“出世”、“兼济天下”与“独善其身”、豪情与悲情的一个平衡机制，是身心安放的一种方法，更是先贤们“以脚投票”的一种方式。心息世尘，淡漠社会责任，有消极事功的一面，但正如《南史·隐逸》所言：“夫独往之人，皆禀偏介之性，不能摧志屈道，借誉期通。若使夫遇见信之主……岂其放情江海，取逸丘樊？”好在那时，有旷阔翠微可让人访山问水，可以保持一介品性的原真。中国学人向以有学问、责任、道义问世，唐宋尤健，只是近世以来利禄缠身，碌碌不能拔矣。

隐逸是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隐逸各有各的原由，但最高境界，是心灵的禅远，是自然主义的哲学思辨。历史上真正的大隐，都是世事洞明、超然世俗而又回归世俗的人。“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闲来几句渔樵话，困了一枕葫芦架”，是地道的普通人，不同的，是社会中人陷于功名利禄，为其苦为其累，隐逸者则不求闻达于诸侯，牧童归去横牛背，短笛无腔信口吹，更不屑为那点利禄卷曲人性。

有时，隐逸者发出一点声音，不过是心智的游戏罢了；发散一些所谓思想，不过是春日红杏，不意出墙而已。对他们来说，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有时连“笑谈”也多余，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

问题还在于，称得上大隐者，“皆用宇宙而成心，借风云以为气”，不仅淡泊宁静，更怀经纬韬略。历史上举凡世事沧桑的年代，许多“扶苍生，济天下”的大智慧，都来自社会八方。那些大智慧家、大战略家，那些运筹帷幄的高手，都是市井人物。其实无论哪种社会形态，都天外有天，存在大量草根智慧。

隐逸的真谛，不是身隐，而是心隐。真正的大彻大悟之人，哪里不是安身处所？所谓“小隐隐陵薮，大隐隐朝市”，真的隐者，何须躲进深山老林，这正如真正读书的人，毋需搞“红袖添香夜读书”一样。他们不用寻觅山水，他们胸中自有山水。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沧海好烟月，门系钓鱼船，只要心香一瓣，无论南山，南阳、南平，抑或南美、南非，都可采菊。

菊很普通，但它透出的“深丛隐孤芳”的清远，成为士人心志的一个意象。陶渊明说，“怀此贞秀姿，卓为霜下杰”，苏轼说，“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南宋郑思肖说，“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词林处处，哪里没有菊的风流标格？

隐逸文化是农耕文明原野上一抹绯红的晚霞，一从陶令评章后，千古高风说到今。沧海桑田，菊芳依旧，只是采菊者的背影，连同菊酒禅意和山水精神，已漫不可寻。

文化长廊

美国的家长会

□一 凡

美国家长会是一个民选的机构，以学校和学区为单位。几乎每个学校、每个学区、每个州都有家长会，它是由热心教育的家长自愿组成的，目的是提高教育质量，保护自己子女的权益，加强家长与学校的合作。家长会的召集人是家长而不是校方。通过这个组织，家长们可以知道学校的最新发展，各类情况变化的最新信息；学校也能及时了解家长们关注的事情。

每个家长都利用自己的专长或经济实力来支持和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如更新图书馆藏书、设立各类奖学金、在学校做义工、举办各类业余讲座等，包括由家长牵头会同社会名人举行各种义演、义卖，筹款给学校。有的家长没有钱又没有一技之长，就奉献自己的劳动。学生放学的时候，常有家长在路口举着写着“STOP（停）”的大牌子，护送孩子安全过马路。

在美国，教育活动全部是公开运行的。学区的教育委员会人选由民选产生，家长们喜欢谁来管就谁来管。家长们可以自由出席教委会的会议，参与讨论有关的事项，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也都是公开的。如果家长们的意见不被接纳，家长可以向上一级教育局申诉，如果申诉无效，而家长们又坚持不肯放弃，还可以招集选民支持，用签名的形式将问题列在全民投票中要求公决。在教育活动中发挥最大监督、影响力的是家长，而他们之所以在教育活动中那样跃跃欲试，发出各种响亮的声音，是因为制度容许、欢迎他们的参与。

美国许多教育政策的改变，都是家长们游说、诉讼的结果。如果一个学生在学校受伤，家长就会出头收集资料论证学校和教师的责任，如设施的不安全、校方行政管理不当等等，要求校方做出金钱赔偿。正确的追究责任，可以保护学生的利益，杜绝以后同类情况发生。

教育视野